



人大司考丛书

wan guo 万国

2006 年

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析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同样的**真题**

万国团队不一样的**解析**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人大司考丛书

2006 年国家司法 考试真题解析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特	王小龙	冉巨火
邹建章	张 中	季 宏
杨长庚	房保国	郑其斌
段庆喜	郭晓飞	韩 波
韩友谊等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析 /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3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人大司考丛书)

ISBN 7-300-06186-9

I. 2...

II. 北...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解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4378 号

人大司考丛书

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析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lkao.net>(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规 格 148 mm×210 mm 32 开本

2006 年 12 月第 3 版

印 张 9.875

印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48 000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 言

每一次国家司法考试试题公布后不久，万国即推出自己的解析版本，这已是我们的惯例。自 2003 年第二次国家司法考试以来，司法考试试题答案都迅速公布，这就用不着解析者字斟句酌地小心得出答案，尔后再小心翼翼地求证了。但答案的公布本身并不意味着解析司法试题的意义和价值有任何的减损。因为，我们不仅需要知道答案是什么，更需要知道答案的背后蕴藏着什么，而“为什么”远远比“是什么”重要得多。更何况，对个别试题的答案本身尚有商榷的余地。更重要的是，我们透过试题、答案以及答案得出的过程，或许能得到更多的启发与教诲。而这些启发与教诲，对于有志于参加下一次国家司法考试的读者朋友，是相当重要的。

摆在诸君面前的这本小册子，是集体智慧的又一结晶，它代表着年轻、充满朝气而正迅速走向成熟的北京万国学校司法考试研究辅导团队对 2006 年第五次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的认知、探索与研究，记载着我们对该命题的思索、争鸣与展望。当然，还有必不可少的困惑与反思。

一、规律与变数

★ 前三个试卷的分值保持了 2004 年开创的格局，仍然是 450 分，但是不同科目的分值在 2005 年命题的基础上作了适度调整（小幅：1 分～2 分；中幅：3 分～4 分；大幅：5 分以上）。

1. 试卷一。法理学 23 分（2005 年为 23 分，保持不变。括号内为 2005 年分值，下同）；宪法 21 分（21 分，保持不变）；法制史

12 分 (12 分, 保持不变); 经济法 40 分 (40 分, 保持不变); 国际法 12 分 (12 分, 保持不变); 国际私法 15 分 (16 分, 小幅下调); 国际经济法 15 分 (16 分, 小幅下调); 法律职业道德 14 分 (10 分, 中幅上调)。与 2005 年度经济法大涨、国际经济法大跌的情形相比, 2006 年几乎没有变化, 只是新增的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分值上涨了一点, 法理学和法制史的分值相应地下降了一点, 没有根本性的变化。

2. 试卷二。刑法 60 分 (60 分, 保持不变); 刑事诉讼法 50 分 (50 分, 保持不变);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40 分 (40 分, 保持不变)。第二卷的分值分配多年未变, 跟 2005 年一模一样。

3. 试卷三。民法 62 分 (62 分, 保持不变); 商法 34 分 (36 分, 小幅下调); 民事诉讼法 (含仲裁制度) 54 分 (52 分, 小幅上调)。第三卷的分值分配稍有变化, 无关大局。

4. 试卷四。各部门法的分值与 2005 年相比, 变动较大。具体情况为: 刑法 25 分 (15 分, 大幅上调), 恢复到 2004 年的水平; 刑事诉讼法 4 分 (25 分, 大幅下调); 民法 11 分 (18 分, 大幅下调); 商法 20 分 (15 分, 大幅上调); 民事诉讼法 (含仲裁制度) 18 分 (17 分, 小幅上调);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10 分 (10 分, 保持不变); 论述题 60 分 (50 分, 大幅上调)。2006 年, 试卷四再次出现巨大变化, 分值的落差使得各种各样的预测分析都失去了意义。

可以看出, 国家司法考试的试卷二和试卷三的科目分值分配已经形成定局, 变动主要通过试卷一和试卷四来实现。相对而言, 试卷一调整小科目, 试卷四调整大科目。无论是小科目还是大科目, 相关科目分值的增减都属于技术性的调整, 而不涉及全局性的变动。尽管试卷四中刑事诉讼法和民法的分值大幅下降, 但刑事诉讼法和民法的重头地位没有改变。

总结起来, 各科目的分值情况如下: 理论法学 56 分, 国际法

42分,刑法85分(客观题60分),刑事诉讼法54分(客观题50分),行政法50分(客观题40分),民法73分(客观题62分),民事诉讼法77分(客观题54分),商法、经济法94分(客观题74分),论述60分(试卷四第五题的分析部分按15分计),司法制度14分。

★ 知识点考查的恒重与恒轻。虽然有600分的卷面分值,但要分布在14个部门法之中,列入考查范围的立法文件高达200件之多。但同往届一样,此届命题所考查的许多部门法的知识点仍属传统考试命题反复考查的重点,真正生僻的考点只在宪法、行政法、经济法等几个部门有所体现。总体来看,重者恒重仍然是司法考试不变的规律,把握重点始终是应付司法考试的第一要义。

★ 部门法的大与小的对比。由于试卷四论述题高达60分的分值“侵蚀”了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的分值,所以传统“大户”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的分值下降几成定局。但这种现象并不表明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等重要部门法学不如以前那么重要了。试卷四论述题考查的对象肯定会涉及民法、刑法或民事诉讼法这样的学科,而且由于论述题涉及这些学科知识点的融会贯通,更显得这些学科的重要。但应注意的是,以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行政诉讼法为代表的程序法将继续在司考中占据重要地位。

★ 难度系数稳中有增。2006年司法考试的整体难度并没有比过去有太多增加,但相比2005年还是有所增大。试卷一总体上看有点偏,本来已经足够零碎的考点如今更加零碎。试卷二整体上比去年难一些,虽然还赶不上2004年的难度。试卷三的难度有所增加,尤其是民法的实务性、综合性更强了。试卷四倒是说不上更难了,尽管有几道试题综合考查多学科知识,但仅仅是简单拼接,不要求综合分析,所以没有看上去那么难。两道大型论述题,尽管分值很大,考的理论也很深,但对考生的要求并不是很高。因为试题数量减少,书写量下降,考生做题的压力应该更小一些。

二、未来的发展趋势

2006年以后的司考命题必定还会出现一些变数。因为最近几年的司考命题处于一个大体稳定的前提下不断进行创新与调整的期间。可谓“大盘稳定，小盘振荡”。在此期间，作为考生一方面要调整好自己的心态，对即将来临的调整要泰然处之，并积极应对，主动调整自己的复习计划；另一方面也要看到考试对象、范围、难度基本稳定的大局，不要草木皆兵，机会总是青睐有充分准备的人。当然，同时我们呼吁有关主管部门对于任何创新与调整措施，都应遵循透明、公开、公正之原则，给予考生充分的事先交代。

对于2007年可能出现的创新与调整措施，由于大纲还未出来，此时尚言之过早。但笔者不揣冒昧，对于未来的发展方向与趋势姑且谈以下几点：

★ 更注重考查灵活运用能力。此届前三个试卷的命题加大了“客观题主观化”的命题力度，绝大多数试题（尤以试卷二、试卷三为要），尽量以小案例（实例）的形式出现，以考查考生运用相关法条、法理来解决具体问题的能力，力避“客观题客观化”的命题方式。“客观题主观化”代表了以后的命题发展方向。

★ 加大对法学理论素养的考查。这一点不仅直接体现在试卷四论述题的继续加强上，也体现在试卷一、试卷二、试卷三关于刑法、民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等部门法学的一部分试题上，这些试题往往并无直接的法条依据，而需要熟练运用各个部门法的基本法学理论予以解答。

★ 注重综合性考查。在如今的司法考试中，单纯考查某一个知识点的试题已经不多了，很多题目都是将相关联的、易混淆的知识点放在一起考查，有时甚至把完全不相干的题目拼在一起考查，对于考点的考查密度和难度明显增大。这就要求考生必须在联系、比

较中把握考点，善于归纳总结，从大处着眼，体系化地把握全局。

★ 认知性知识点的复习以教材为主。这类试题以考查单纯记忆性、理解性知识点为主，主要分布在试卷一的法理学、法制史、宪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法律职业道德等部门法中。这些试题不以考查灵活运用能力为要，偏重于识记能力的考查。对于这些知识点，考生复习时应紧扣教材，不可偏颇；复习的方法就是总结、记忆、再记忆。

★ 注重往届试题的复习。这是万国辅导培训一贯强调的，也是其成功之处之一。由于司考考查知识点重复率相当高，这种复习方式与策略的功用是不言自明的。可以预见，此类情形会在以后的司考命题中继续上演。

三、关于本书

（一）本书写作之动机与目的

1. 为每一位参加 2006 年司考的考生解除关于每道题答案的悬念。
2. 为有志于参加下一次司考的考生提供一份精美的复习素材。
3. 帮助考生迅速理出司法考试的重点内容。
4. 帮助考生适应司考命题思路，掌握正确的解题方法。

（二）本书的写作体例

为达到上述目的，本书的写作体例经集体讨论，安排如下：

首先，依试卷次序分列出第一卷、第二卷、第三卷、第四卷。

其次，在每一试卷中首先列出作者对本卷命题规律、难点、重点、特点的分析及评论。

再次，详细分析每一道题。对于每一道题，我们都精耕细作，包括一一列明：

1. 试题内容本身；
2. 答案；

3. 对每一题所涉及的法条及法理予以详解。

以上三项内容,循序渐进,逐步深入,娓娓道出每道题内在的全部机理。

(三) 如何使用本书

从上述的体例与结构可以看出,本书重视每一道题,并且贯彻了一条以做题为中心,通过做题将试题、知识点、法条和法理融为一体的复习之路。我们诚恳地建议,您在复习时应该认真地琢磨每一道试题的内容,以培养自己融会贯通、举一反三的能力。

四、关于万国

本书的作者,均是北京万国学校司法考试研究团队的核心成员,也是万国学校司考辅导课的核心授课老师,其共同特征是:大学本科均在各名牌法学院学习法律,尔后获得北大、人大等法学院的博士学位,如今在首都各大高校从事法律教学工作。对于本书的写作,作者们抱着负责、严肃、严谨的学术态度尽力为之。尽管如此,书中难免有错误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朋友指正(book@wanguoschool.net),欢迎通过www.wanguoschool.net答疑。

本书是北京万国学校推出的2007年版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的第一本,由此也揭开了万国学校携全国考生之手同心协力备战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序幕。我们期望您的司法职业生涯能以与万国学校的携手为起点,您的关爱与支持永远是万国进步成长的动力。

愿我们的努力能为您顺利通过2007年司法考试尽一份绵薄之力!

愿万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同我国的法治事业一道向前,向前!

李建伟、韩友谊、邹建章、季宏

2006年11月

目 录

第一卷

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综述	3
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试题及解析	10

第二卷

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二综述	87
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二试题及解析	99

第三卷

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三综述	187
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三试题及解析	196

第四卷

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四综述	275
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四试题及解析	281

后记	302
----------	-----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arge, light gray circle. Inside it, a smaller, dark gray semi-circl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semi-circle, there is a vertical line of four dark gray circles of increasing size. Below the semi-circle, there is a horizontal line of four dark gray circles of increasing size. A thick, dark gray horizontal bar spans the width of the page, with a semi-circle cutout on the right side. Below this bar, there is a dark gray rectangular area with three white, rounded rectangular cutouts on its left side.

第一卷

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

试卷一综述

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共 100 道题，1 题～50 题为单项选择题，51 题～90 题为多项选择题，91 题～100 题为不定项选择题，题型分布与 2005 年相同。试卷一考查内容涵盖法理学、宪法、法制史、法律职业道德、经济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内容。以下分不同科目对考试的情况做一说明。

一、法理学

2006 年法理学考了单项选择题 7 道题，多项选择题 6 道题，不定项选择题 2 道题，共计 23 分，与 2005 年无甚变化。法理学的考查方式、考查侧重点以及其他相关方面存在以下特点：首先，在考查方式上，法理学较多地使用“判断型选择题”，即题干一般表述为：“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下列何种说法是错误的”等，而选项 ABCD 分别针对某一方面的知识点。此种类型的选择题难度较大，尤其是其中的多项、不定项选择题。另外，法理学题目较多地为应用型题目，即结合实例，要求使用法理学知识点分析实例中的具体问题，这要求考生具有运用法理学知识的能力。其次，在考查侧重点上，对法律规则、法律原则、法律渊源、法律关系、法律适用、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与社会方面的知识点考查较多。这似乎与司法考试的考试性质相吻合。另外，新增知识点在 2006 年的考试中没有丝毫缺位，法律责任竞合、法律与和谐社会、法律与节约型社会的问题在题目中均有所体现。但是，法理学中的重要知识点似乎并没有体现，比如法治、人权、法律价值等知识点并没有

考查, 仅在论述题中有所涉及。试卷四的最后一道关于法律、习惯、法理的 35 分的论述题, 以及倒数第二题的第二问“结合上述事件论述依法治国和公平正义的法治理念”, 使得法理学在司考中的地位大为提高。在司考中出现研究式的论述题, 进一步提升法理学的重要性, 预示着中国司考制度与欧陆型司考接轨的方向, 也是“一次考”制度向“二次考”制度过渡的可贵探索。

二、宪法学

宪法学的很多单项选择题, 考查的知识点比较单一, 比如试卷一第 8 题考查“哪一部宪法没有明确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第 10 题“哪一部宪法是协定宪法”、第 11 题“‘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的论断是由下列哪一部宪法文件予以明文规定的”、第 12 题“下列哪一项不属于基层政权的范畴”、第 13 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是由哪一机关批准生效的”、第 14 题“下列哪一项是我国宪法界定公民资格的依据”。此种类型题目的大量出现, 使得今年宪法学考查的知识点覆盖面较小, 但并不意味着考生容易做对此类题目。比如, 其中第 13 题, 考生很容易根据《宪法》第 67 条第 14 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四)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选择“C. 全国人大常委会”, 而事实上正确答案应该是“B. 全国人大”, 因为该联合声明涉及特别行政区制度的确定, 故必须适用《宪法》第 31 条和第 62 条第 13 项的规定。

应该说, 2006 年的宪法学出题较偏, 常规的知识点考查很少。在公民基本权利方面, 除上述第 8 题涉及外, 没有一道题目, 这明显与权利保障书的宪法特征不相吻合; 在国家机构的考查方面, 几乎全部侧重于一般地方国家机构的考查 (第 58、60、61、93 题),

这与宪法学侧重于中央国家机构的研究大相径庭。但是，可以预见的考查知识点也一个不漏，比如新增知识点：当代宪法发展趋势（第 57 题）、宪法制定主体与制定机关（第 9 题）。

看 2006 年的宪法学题目，还有一个印象就是，比较侧重对宪法史的考查，比如第 8、10、11、62 题，而对宪法典条文的考查相当少。就条文的考查而言，似乎集中到了“地方组织法”的考查上。

三、法制史

法制史考查重点似乎也有了重要转变，预见中的对立法史的考查并没有出现，反而是大量考查古代刑罚适用原则，比如秦代的“诬告反坐”原则（第 15 题）、唐代的“化外人”原则（第 17 题），以及古代司法制度，比如汉代的春秋决狱（第 16 题）、唐代的刑讯制度（第 63 题）、清代的秋朝审制度（第 18 题）。在外国法制史部分，罗马法（第 20 题）、英美法（第 64 题）、大陆法（第 19 题），按照惯例，仍是各占一题。第 20 题侧重于对罗马法相关制度的宏观了解的考查，第 64 题是对普通法与衡平法特点的宏观考查，至于第 19 题则是对德国法各发展阶段重要法典或特色的宏观考查。从整体上看，法制史的题目难度不大。

四、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考了 14 分。

司法制度是 2006 年司法考试大纲新增加的内容，涉及司法制度概述、法官制度、检察官制度、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等，在 2006 年试卷一的试题中，第 47 题考查了审判制度，第 48 题考查了不公开审理的情形，第 49 题考查的是律师执业的权利，第 87 题是关于

司法制度与司法权的特征，第 89 题考查的是审判制度的基本原则，第 90 题考查的是审判制度和检察制度的内容，等等。考试难度不大，但占的总分较多，共计考了 9 分。

在法律职业道德方面，只考了两道题共计 4 分，其中试卷一第 88 题考查的是律师的执业规范和惩罚，第 96 题考查的是法律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同时，由于 2006 年司法考试大纲将法律援助一章从刑事诉讼法部分转移到司法制度中来，所以在试卷一的第 50 题中考查了我国法律援助制度的基本内容。

五、“三国”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1. 分值分布略有变化，国际经济法再创新低

2006 年国际法总共考了 30 道题，共 42 分，其中国际公法 10 道题 14 分，国际私法 11 道题 15 分，国际经济法仅考了 10 道题，15 分，是历年司法考试最低的一年，以往国际经济法往往在“三国”法中题量最大，分值最多，一般约有 15 道题，但 2005 年国际经济法考了 11 道题，2006 年又创新低，相反国际私法、国际公法无论题量、分值都比较稳定。这也反映了想出一道难易适中、形式灵活又不落俗套的好的国际经济法考题，是比较难的。

2. 试题难度一般，对考生把握细节的能力要求较高

2006 年整个国际法试题的难度可以说是一般，除了个别不太为人注意的考点外，大部分考点不像去年考得那么偏，关键看考生是否足够细心，对细节是否能够把握到位。

比如，试卷一第 29 题关于联合国秘书长选任，初看这道题较难，实际上因为是单项选择题，而多数考生在复习安理会表决制度时，一般都会注意到推荐秘书长人选在安理会是作为非程序性事项使用五大常任理事国一致的表决制度，所以这点足以作为选出本题正确答案 C 项的判断标准。试卷一第 31 题，一般考生都知道，在

安理会表决非程序性事项时五大国缺席或弃权不影响决议通过，而本题是选正确选项的单项选择题，故可轻而易举地选对 C 项。

再如，第 33 题，一般考生只要知道“条约为第三方设置权利，第三方只要不明示反对可推定其同意”这一知识点，即可用排除法很快选出 D 项。还有第 37 题，只要咬准法条“动产法定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的住所地法”，这道题就会很容易选出 A 项。第 41 题也是一样。

而以第 32 题为代表的选择题，却要求考生要非常细心，本题中戴某虽可取得外国国籍，但显然未在国外定居，不可自动丧失中国国籍，同时戴某虽书面声明放弃中国国籍，但未向中国正式提出放弃申请，更未经中国政府批准，因此不能退出中国国籍。本题考生如果未注意到中国国籍法关于丧失中国国籍的具体规定，就易在 AB 两项上误选。当然本题为 2005 年刚刚考过的考点，对多数考生来讲应该不难。而 36 题则很多考生因对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245 条关于“默示接受管辖”的规定很熟悉，而误选 C 项，这一项错误在于只有被告应诉并“答辩”方可视为接受人民法院管辖。

3. 理论考查有所加重

以往国际私法考题多注重中国具体规定的考查，而今年在基本保持这一风格的基础上，适当增加了对理论考点的考查。典型的如第 94 题对合同法律适用分割论、特征履行学说的考查，还有第 39 题对公共秩序保留的考查，也超出了单纯对法条的考查，而是侧重对公共秩序保留制度的理解和一般理论知识的把握。另外，第 92 题表面看似似乎是在考一个具体纠纷的处理，实则是考一个国际公法上的基本理论问题，即国际条约与国内法的关系。

当然在国际私法中法条依然是主角，如第 35 题关于营业所积极冲突时如何解决、第 36 题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第 37 题涉外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第 40 题港口作业纠纷的管辖权、第 41 题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第 81 题外国法查明方法、第 82 题海事纠纷的法